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林文	服務機關 		1.副廠長 職 稱
1 报八姓名 孙久	加之一初一一种	·	7EX 7F3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陳雯芸	子女	林○溥
子女	林○凱	子女	林○僖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7	数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 備 註
台積	電				2,00	00			10	陳雯芸	3個月內賣出
宜特					2,00	00			10	陳雯芸	3個月內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雯芸

通知日期:109年07月23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文	服務機關 1.中央造物		1.副廠長
中 報 八 姓 石 柳 文	/AQ /分 /效 朔	J	1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陳雯芸	子女	林○溥
子女	林〇凱	子女	林〇僖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討	E
本欄空白				, , , ,	(11 // //	7/1 /1 /1 /1 /1 /1 /1 /1 /1 /1 /1 /1 /1 /		_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、	分、	方	式、	備	註
											(期	間	或	內	容)		
祥碩	į				3,000				10	陳雯芸	領	回賣旨	Ł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雯芸

通知日期:109年08月06日